

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文件

吴利党办发〔2021〕80号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本级财政及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

《利通区2021年本级财政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利通区 2021 年本级财政及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最大效益，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好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中的各项措施，现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13号）文件精神，围绕利通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实行“因素法”及权重进行分配。

（一）支持产业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促进群众增收。

（二）支持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建设移民文化活动阵地和服务阵地，做好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和维修工作，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

（三）支持购买公益性岗位，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稳岗就业。

(四) 支持补齐农村环境整治、安全饮水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建设生态宜居新农村。

二、资金总量

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下达给利通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66 万元，统筹结余资金 428.008465 万元(2021 年区乡村振兴局收回扶贫资产收益性资金本金 53.682 万元、扁担沟镇扶贫项目结余 366.48789 万元、金积镇“移民住房基础设施维修”等扶贫项目结余 5.836575 万元、区人社局“技能培训”扶贫项目结余资金 2.002 万元)，合计 2894.008465 万元。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 产业发展项目 (1710 万元)

1. 种植业方面 (310 万元)：在扁担沟镇黄沙窝村投资 310 万元，进一步打造小番茄种植示范基地，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由扁担沟镇组织实施，10 月 30 日前完成)

2. 养殖业方面 (1400 万元)：在扁担沟镇五里坡村投资 90 万元、西沟沿村投资 150 万元、赵家沟村投资 100 万元、扁担沟村投资 150 万元、南梁村投资 150 万元、同利村投资 100 万元、吴家沟村投资 100 万元、海子井村投资 100

万元；在金银滩镇灵白村投资 30 万元、银新村投资 30 万元，进行肉牛肉羊养殖、配套产业基础设施，扩大养殖规模，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业增加收入。（由扁担沟镇、金银滩镇分别组织实施，9 月 30 日前完成）在渔光湖村投资 400 万元，用于肉羊养殖园区建设，带动群众发展肉羊养殖，增加农民收入。（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10 月 30 日前完成一期工程）

（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19 万元）

1. 扁担沟镇村组道路硬化、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190 万元）。在扁担沟镇西沟沿村投入 60 万元，用于该村 9 队的巷道硬化；在扁担沟村投入 30 万元，用于该村 2 队，（金吴公路北边）的巷道硬化。通过道路硬化，打通“最后一公里”，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由扁担沟镇牵头实施，区住建和交通局、乡村振兴局配合，11 月 15 日前完成）在扁担沟镇渔光湖村投入 100 万元，用于该村建设一座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压缩设施和转运车辆。（由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牵头实施，扁担沟镇配合，9 月 30 日前完成）

2. 扁担沟镇沟渠治理项目（460 万元）。在扁担沟镇双吉沟村投资 60 万元，用于该村 1 队（东风扬水西一号斗口）、3 队的沟渠清淤及护坡治理；西沟沿村投资 70 万元，用于该村 6 队丁字沟治理，消除两侧滑坡塌陷等安全隐患；在南梁村投入 30 万元，用于该村 5 队二级扬水渠道治理，解决群众淌水

难问题；在利同新村投资 300 万元，用于该村现有排碱沟的维修、新沟开挖和铺设排碱管道，解决土地盐碱化的问题。

（由扁担沟镇牵头实施，区水务局配合，10 月 30 日前完成）

3. “移民之家”建设项目（150 万元）。在金积镇金丰社区投入 120 万元、板桥乡蔡桥村投资 10 万元、上桥镇新民社区锦都城小区投资 10 万元、古城镇清宁河社区投资 10 万元，用于打造“十二五”、“十三五”劳务移民“移民之家”的党群服务阵地、文化宣传阵地、便民服务站和移民户外文化娱乐设施建设，进一步落实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强化社会融入。**（分别由金积镇、板桥乡、上桥镇、古城镇组织实施，区乡村振兴局配合，10 月 30 日前完成）**

4. 板桥乡蔡桥村“十二五”移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9 万元）对移民安置楼污水管网和化粪池进行维修，解决下水存留的隐患问题；维修移民安置楼落水管、粉刷楼顶周围墙面及铺设维修沥青路面、安置楼周围面包砖，方便群众出行，改造提升移民安置小区生活环境；将楼顶太阳能热水器全部更换为卫生间电热水器，一次性解决由于楼顶太阳能热水器年久失修漏水对楼顶防水层破坏的问题。**（由板桥乡组织实施，10 月 30 日前完成）**

5. 上桥镇、胜利镇“十三五”劳务移民集中安置楼修缮项目（30 万）。上桥镇锦都城小区安排资金 20 万元，胜利镇上桥人家小区安排资金 10 万元，对上桥镇、胜利镇“十三五”

劳务移民集中安置楼楼顶防水等进行维修，集中解决移民群众反映的房屋修缮问题。（由上桥镇、胜利镇分别牵头实施，10月30日前完成）

（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短板项目（161.941865万元）

安排资金 161.941865 万元，用于解决扁担沟镇等乡镇部分群众的饮水困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质量，提升自来水入户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11月30日前完成）

（四）公益性岗位项目（75.0666万元）

安排资金 75.0666 万元，购买脱贫户公益性岗位 50 个，解决乡镇脱贫劳动力就业问题。重点安排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增加其经济收入，提高脱贫户抵御风险能力。（由区人社局牵头实施，区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配合，8月30日前完成）

（五）项目管理经费（28万元）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各省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28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等工作。

（由区乡村振兴局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精准有效使用。紧紧围绕巩固脱拓展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科学统筹安排好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安排，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有关乡镇、部门要及时下达项目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督促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项目任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定期向乡村振兴部门报送资金支付进度，同时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各项目资金严禁挪作他用。实施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实行公开公示。要认真落实“三级公开公示”制度，将政策依据、资金分配、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公示公告，特别是项目实施行政村要对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来源、用途等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加大督查力度。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区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效考核和督查的重要内容。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配合审计部门对衔接补助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对经审计须整改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审计整改时限和要求，及时纠正，抓紧整改。区委、政府督查室牵头，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配合，负责督办项目落实、资金拨付和支付进度。

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65份